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村〔2024〕1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焦作高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豫建村〔2024〕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26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1 号

关于发布《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村〔2024〕6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

为改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向“精细化”转变，推动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治长效，我们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

(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工作部署，加强对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技术指导，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高质量推动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编制组，结合我省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编制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本《导则》旨在指导全省农村地区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和技术路线，有序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工作，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提高运行和监管水平。

在《导则》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我省农村地区的地域特点、生活习性、生活垃圾构成、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处置现状开展了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国家和省级层面关于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政策、相关标准及规范，考虑适应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需要，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分类；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5 运行与管护；6 长效机制；7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导则》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主要起草人员：谢光宏、荀宪红、崔立楠、宋飞、李庆召、师少辉、闫芳、王珺、方晓辉、邱阳、李小龙、蔡新美、黄英剑、于小昱、喻建丰、王斌

《导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为使《导则》不断完善，在实施过程中，请各市、县（区）将建议和意见予以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1.1 编制背景.....	2
1.2 适用范围.....	2
1.3 基本原则.....	2
1.4 术语.....	2
第二章 分类	5
2.1 一般要求.....	5
2.2 分类模式.....	5
第三章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7
3.1 一般要求.....	7
3.2 收集.....	7
3.3 运输.....	12
第四章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16
4.1 一般要求.....	16
4.2 处理模式.....	17
4.3 堆肥处理设施.....	18
第五章 运行与管护	19
5.1 一般要求.....	19
5.2 管护标准.....	19
5.3 人员配置.....	21
第六章 长效机制	23
第七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24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背景

为规范和指导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构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

1.3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尊重差异。根据地方差异科学合理制定治理目标任务，结合当地村民生活方式和农业生产方式选择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和技术路线。

技术可靠、经济适用。优先采用技术可靠、投资较低、工艺简单、操作方便、运行稳定的处理处置方式。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统筹考虑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运营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确保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明确责任、强化管理。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管理，统筹市、县（区）、乡镇三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1.4 术语

农村生活垃圾

指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村内企业、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粪污等垃圾。

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利用的农村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

指农村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垃圾。包括废电池、废灯管和废家用化学品等。

厨余垃圾

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农村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丢弃的蔬菜及瓜果皮等。家庭产生的废弃绿植、花卉、枯枝落叶等可纳入厨余垃圾管理。

其他垃圾

指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中，除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厨余垃圾以外的所有农村生活垃圾的总称。

垃圾桶（箱）

指用于收集家庭、单位和公共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

废物箱

指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行人丢弃废纸、果壳、烟蒂等废弃物的容器。

生活垃圾收集点

指按规定设置的专门用于投放生活垃圾的收集点位。

生活垃圾收集站

指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车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

再生资源回收点

指专门收集和回收再生资源的场所。

生活垃圾转运站

指为了减少垃圾运输费用，提高清运效率，在生活垃圾产生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收集站至末端处理设施之间所设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车

指将农户、村镇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起来送往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或末端处理设施的车辆。

生活垃圾运输车

指将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到市、县（区）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理设施的车辆。

堆肥设施

指将厨余垃圾进行堆肥处理的场所。

末端处理设施

指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或处置设施。

第二章 分类

2.1 一般要求

1.农村生活垃圾宜实施源头分类，尽可能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外运出村的垃圾种类、数量和频率。

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应遵循因地制宜、简单易学、经济适用、方便运行的原则，符合当地农村实际，便于操作。

3.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4.有害垃圾应单独分类，禁止将有害垃圾混入到其他垃圾中。

5.农业生产废弃物、农村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及粪污等严禁混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

2.2 分类模式

我省农村地区可采取“四分法”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四分法”分类的垃圾主要类别参见表 2-1。

表 2-1 “四分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一览表

类别	常见物品举例
可回收物	1 纸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和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塑料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玩具和塑料餐盒等； 3 玻璃类：玻璃瓶、玻璃杯、镜子和其他玻璃制品； 4 金属类：金属易拉罐、金属瓶和金属工具等； 5 纺织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和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p>有害垃圾</p>	<p>1 废电池类：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和铅蓄电池等；</p> <p>2 废灯管类：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和废血压计等；</p> <p>3 家用化学品类：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和废相片底片等；</p>
<p>厨余垃圾</p>	<p>1 餐厨垃圾类：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p> <p>2 家庭厨余垃圾类：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和废弃食物等；</p> <p>3 其他厨余垃圾类：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和畜禽产品内脏等；</p>
<p>其他垃圾</p>	<p>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中，除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厨余垃圾以外的所有农村生活垃圾。</p>

第三章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3.1 一般要求

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建设应符合方便、有效、经济、简约、规范、合理的基本原则。

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应实行“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的基本模式。

3.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配备合理的收运设施设备，建立专业化收运队伍，统筹规划收运路线，并做好收运工作台账记录。

4.开展垃圾分类的农村地区，应根据分类模式，将各类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5.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产量较大的地区要增加清运频次，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 收集

3.2.1 收集方式

1.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户集中——村收集”的基本收集模式。

2.各地区收集模式应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居住密度、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合理选择，可采用“收集点——收集车——收集站”、“收集车——收集站”和“收集点”的具体收集模式，各类模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面积较大、人口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的村庄可采用“收

集点——收集车——收集站”模式。当采用“收集点——收集车——收集站”模式时，应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使用收集车将户用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2) 面积较小、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可采用“收集车——收集站”模式。当采用“收集车——收集站”模式时，可不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直接使用收集车定时收集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3) 垃圾清运频次较高、距离末端处理设施较近的村庄可采用“收集点”模式。当采用“收集点”模式时，应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可不设置收集车和收集站，将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直接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3.实行垃圾分类的农村地区，不同类别垃圾应采取不同的收集方式。

(1) 可回收物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点；

(2) 有害垃圾应妥善存放，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机构处理处置；

(3) 厨余垃圾优先采用就地资源化处理方式，如产沼气、作肥料等，也可收集后统一送至市、县（区）厨余垃圾处理厂；

(4) 其他垃圾宜由村民自行投放，经专门人员集中收集后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3.2.2 收集设施设备

1.垃圾桶

(1) 垃圾桶应按相关标准配置。

(2) 垃圾桶应经济、实用，垃圾桶材质应具有较好防腐、阻燃性能，可选用高密度聚乙烯或不锈钢材质。公共垃圾桶宜选用120L或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塑料垃圾桶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的规定。

(3) 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垃圾桶桶身需设置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或当地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4) 垃圾桶配置数量详见下表3-1。

表3-1 垃圾桶配置表

地区	配置方式	规格
未开展垃圾分类地区	每个收集点不少于1只，具体可按不低于每5-10户/只标准配置。	240L
开展垃圾分类地区	每个收集点不少于1组，每组按1只可回收物、1只厨余垃圾、1只其他垃圾收集桶配置，每个收集点可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量产生情况酌情增加组数。	240L

(5) 有害垃圾由专业部门统一收集，不得混入其他垃圾中。

2. 废物箱

(1) 农村的集市、车站、码头、停车场、游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应美观耐用、抗老化、阻燃、防腐，并应能防雨、方便清掏和保洁。

(2) 废物箱的设置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的规定。

3.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村庄地形、道路、建筑物分布、垃圾分类情况合理设置，不得设置在环境敏感区域和影响道路交通区域，其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

(2)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的相关技术指标可参考下表 3-2。

表 3-2 收集点设置技术指标参考表

服务半径	村庄	≤200m/个
	集镇	≤100m/个
占地面积	未开展垃圾分类地区	≤5 平方米/个
	开展垃圾分类地区	≤10 平方米/个
设置数量	村庄	500-600 人/个，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个
	集镇	100-200 户/个

(3) 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应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可回收物临时储存区。

(4) 垃圾收集点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5) 垃圾收集点应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收集点进行保洁，确保收集点的正常运行。

(6) 各地应因地制宜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并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的规定。

4.生活垃圾收集站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规划选址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 的规定。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形式应根据垃圾清运量和垃圾分类情况合理选择。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容量应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种类、垃圾日产生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并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有关规定。

(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m^2 , 应进行地面硬化,且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的规定。

(5)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规模超过 20t/d 的,宜采用具备压缩功能的设备。

(6) 收集站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避免雨水或其他自然水体流入,应配套建设污水收集池,集中收集的污水应定期运送至市、县(区)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7) 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及运行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应与后续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匹配。

5.生活垃圾收集车

(1) 收集车辆数量应按照垃圾产生量和收集距离配置,且应与前端和后端收运设施相匹配。

(2) 生活垃圾收集车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 和《垃圾车》(QC/T52) 的有关规定。

(3) 收集车辆宜采用非机动车或小型机动车, 每辆收集车应配备扫帚、锹、簸箕等必要的垃圾清扫设备, 方便日常收集作业。

(4) 非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km, 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km。

(5) 垃圾收集车应密闭、防腐、低噪, 不应遗撒, 并定期清洗, 现有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收集车辆应逐步淘汰。

(6) 收集车作业频次应根据垃圾量、垃圾种类、季节条件等因素确定。含水量、有机质含量较高的垃圾收集频次不宜低于 1 次/d, 其他种类垃圾应根据产生量合理确定收集频次。

(7) 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固定停放区域。

3.3 运输

3.3.1 运输模式

一、基本要求

1. 应根据村庄分布、人口密度、道路情况、地形状况, 以及村庄垃圾收集点或收集站至垃圾转运站或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输距离等因素, 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2.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频次应根据垃圾种类、产生量, 结合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能力确定。

3. 开展垃圾分类的农村地区, 生活垃圾应分类运输, 不得混装混运。

二、运输模式

一般可采用直运和转运两种模式, 转运模式根据转运的级

别和次数，分为“一级转运”模式和“二级转运”模式。

1.平原地区

(1) 距离市、县(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leq 10\text{km}$ 的乡镇宜采用直接运输模式，乡镇可不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垃圾直接由运输车运送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2) 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 10\text{km}$ 、 $\leq 30\text{km}$ 的乡镇宜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建立小型垃圾转运站，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垃圾首先由运输车运至小型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再由运输车运送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3) 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 30\text{km}$ 的乡镇，应采用“一级转运”或“二级转运”模式，建立小型垃圾转运站或与相邻的乡镇建设区域性二次垃圾转运站。该模式下的垃圾运输技术路线如下：

①收集点/站的生活垃圾——小型垃圾转运站——区域性二次垃圾转运站——末端处理设施；

②收集点/站的生活垃圾——区域性二次垃圾转运站——末端处理设施。

2.丘陵、山区

(1) 丘陵、山区的乡镇宜采用中转运输的方式，在每个乡镇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垃圾首先由运输车运至小型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再由运输车运送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2) 道路交通条件较好且距离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

≤10km 的乡镇宜采用直运模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垃圾直接由运输车运送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3.3.2 运输车辆

1.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与收集点/站和转运站工艺设备相匹配。

2.采用直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额定载荷 5 吨以上的车辆；采用转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额定载荷 8 吨以上的车辆。

3.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频次确定。

4.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喷涂相应标志。

5.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生活垃圾运输车应能满足分类运输的需要，严禁混装混运。

6.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有固定停放场所，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清晰。

7.生活垃圾运输车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垃圾车》（QC/T 52）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QC/T 936）的有关规定。

3.3.3 转运站

1.转运站建设应统筹规划。

2.转运站选址、建设规模、土建工程、设施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的规定。

3.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应设置污水收集池，并采取有效的污水处理或排放措施。

4.转运站设置的通风、降尘、除臭、降噪等装置应进行及时维护、保养。

5.对于部分地区已建的转运站，没有达到上述建设标准要求的，应对原有转运站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第四章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4.1 一般要求

1.农村生活垃圾应因地制宜采用技术可行、经济适用、运行安全的处理处置模式。

2.严禁将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露天焚烧或简易填埋，严禁向河、湖、池塘等水域倾倒垃圾，严禁将未经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作为建筑回填土用于道路路基和房屋基础建设。

3.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应与当地村民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农业生产方式和处理设施相结合，选择适宜的处理模式。

4.开展垃圾分类的农村地区，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途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可回收物的处理应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衔接，并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县（区）有关管理规定；

（2）有害垃圾处理应由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市、县（区）建成区周边的村镇厨余垃圾宜纳入市、县（区）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宜就地消纳处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资源化处理方式，经处理后形成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符合国家和省内相关现行标准；

（4）其他垃圾应纳入市、县（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5.农村生活垃圾应优先纳入市、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进行处理，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

4.2 处理模式

1.集中处理模式

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农村地区应采用集中处理模式，将家庭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市、县（区）末端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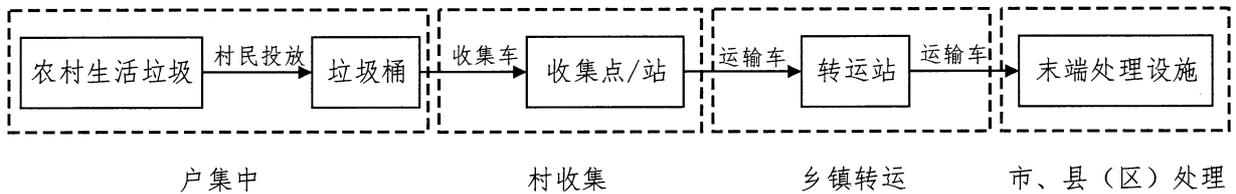


图 4-1 集中处理模式

2.分类处理模式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农村地区应采用分类处理模式，优先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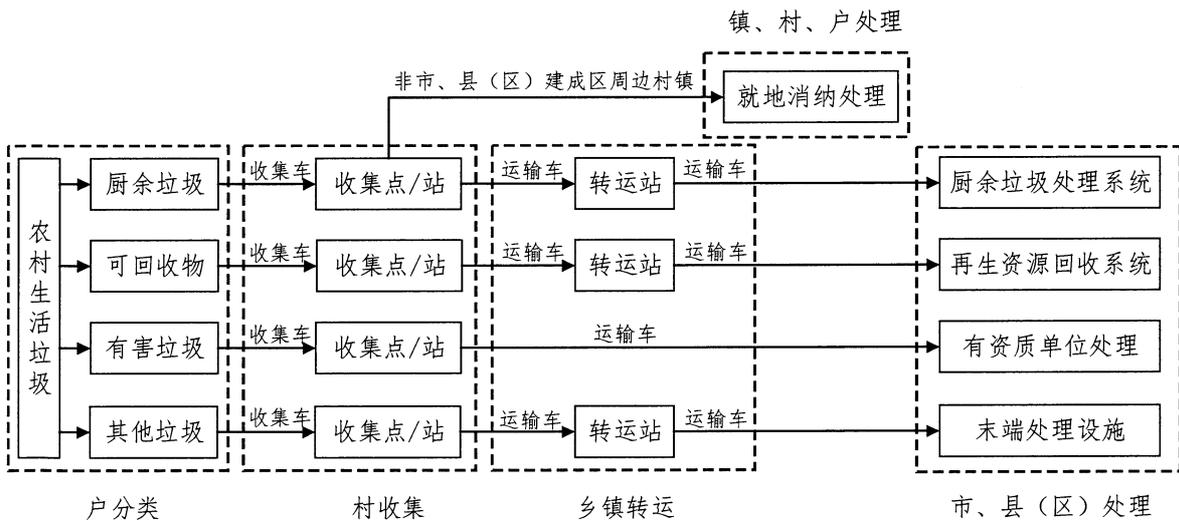


图 4-2 分类处理模式

4.3 堆肥处理设施

1.堆肥设施根据服务范围，可以家庭或村为单元进行建设，可采用堆肥箱、堆肥间、阳光房等形式。

2.家庭堆肥宜采取合适的堆肥形式，设置合理的腐熟时间。

3.以村为单元建设堆肥设施时，应做好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4.机器成肥处理厨余垃圾，应符合行业标准《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机》（CJ/T 227）的规定。

5.集中堆肥处理可采用简易高温堆肥、阳光房堆肥或厂房堆肥形式，并应符合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的有关规定。

6.垃圾堆肥处理产品加工工艺和成品方案应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

第五章 运行与管护

5.1 一般要求

1.各市、县（区）应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环节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农村群众普遍参与的管护效果评价机制。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应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管理和全程监督的原则，市、县（区）、乡镇均应明确生活垃圾治理管理机构。市级相关部门作为主管单位负责对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考核、监督工作；县（区）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实施工作。

3.各地应采用村规民约等形式引导和规范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有关设施设备，自觉参与维护村庄公共环境。

5.2 管护标准

5.2.1 垃圾桶、废物箱

1.垃圾桶和废物箱应明确责任主体，由其负责日常的清洗、维护和更换。

2.村镇公共场所卫生保洁、垃圾收集和清运由专人负责，确保生活垃圾的及时收运和公共场所的干净整洁。

5.2.2 垃圾收集点/站

1.由专人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送往垃圾收集点/站，并管理垃

圾收集点/站的日常运行。

2.由专人负责收集点/站的垃圾外运，垃圾清运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一日一次，夏季应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加清运频次，垃圾清运后要对收集点/站内部及四周进行彻底清扫，并定期喷洒消毒药水，保持收集点/站内部的安全卫生，避免滋生蚊蝇。

3.通往收集点/站的道路上应设置标志，在收集点/站四周不得堆放无关的物品，进出道路要保持通畅。

5.2.3 垃圾转运站

1.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护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的规定，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收集车辆到达转运站后应按规定倾倒垃圾，卸料结束的车辆应及时离开卸料区，车体及收集箱需清理干净，操作完毕后应及时对作业区进行清扫。

3.转运站供电、给排水、除臭等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4.应定期对压缩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和检测。

5.站区内应定期消杀，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

6.转运站应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识模糊时应及时更换。

7.转运站宜设置必要的通风装置。

5.2.4 收运车辆

1.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的操作使用应责任到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确保运行安全。

2.环卫车辆应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有固定停放场所，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清晰，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

3.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5.2.5 堆肥处理设施

1.堆肥处理设施的管护应符合《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的规定，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加强对堆肥生活垃圾的预分拣，保证可堆肥垃圾的进入。严禁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其它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混入堆肥处理设施。

5.3 人员配置

5.3.1 保洁人员

1.农村应配备相对稳定的保洁人员，负责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及相关工作。村庄保洁人员数量和组成宜根据所负责的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收运方式、经济条件和基层组织情况合理确定，比例不宜低于村庄常住人口的 2‰，且每个自然村不应少于 1 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比例可适当提高。

2.保洁人员应保持收集点收集容器的完好，维持收集点环境卫生的整洁，负责村庄居住区、广场、道路、水塘、排水沟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5.3.2 设施设备运行人员

应遵循定岗定量原则，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技术水平、操作要求、当地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要求，合理确定。一般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宜配置 1 名驾驶人员和 1 名辅助收集人员，与转运站配套的运输车辆配置 1 名驾驶人员，I 类转运站宜配置 2 名操作人员，II 类、III 类转运站配置 1 名操作人员。

第六章 长效机制

- 1.县（市）政府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
- 2.县（市）应结合地方特点，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 3.县（市）应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相结合，组织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进一步科学指导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工作。
- 4.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处置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高效管理模式。
- 5.县（市）主管部门应通过宣传栏、发放图册、上门指导、组织活动等方式定期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提高村民主动参与意识。
- 6.县（市）政府应将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逐步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
- 7.县（市）政府应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模式，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具有技术、管理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长效治理。

第七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2021）
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5.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7.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2011）
8.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2013）
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
10. 《垃圾车》（QC/T 52-2015）
11. 《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2016）
1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QC/T 936-2013）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14.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15.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2006）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7.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18. 《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机》（CJ/T 227-2018）
19. 《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2011）

20.《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2014）

21.《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20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